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5330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超市”的举报(工单号：21440300002024082608780618)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8月26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工单号：21440300002024082608780618)。申请人称其在“××超市”(以下称被举报人)购买的蚊香以及蚊香液(品名：××檀香，××蚊香液)外包标注的保质期与中国农药信息网上备案保质期不符，要求依法查处。

2024年8月27日，被申请人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交证据材料。

2024年9月6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并于同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2024年10月30日，因需涉案檀香生产商所在地的农业部门协助调查，被申请人决定中止调查。

2025年1月14日，因需涉案檀香经销商所在地的农业部门协助调查，被申请人再次决定中止调查。

2025年2月28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30日。

2025年3月28日，被申请人继续延长案件办理期限120日。

2025年6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于6月23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违法，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违法。本机关于2025年6月27日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本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违法，实质上是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履行法定职责。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依法立案、中止调查、延长办案期限等法定程序后，于2025年6月15日作出处理结果并于6月23日告知申请人，在本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前已履行举报处理职责。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常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9日